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

主動查繳燃料費，避免受罰、財產被執行

汽機車車主注意了，您的愛車燃料使用費繳了嗎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實現公平正義，對於滯欠汽、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案件，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政策，自 107 年 1 月 3 日開始實施專案強力執行計畫，首波於 1 月 16 日全面就滯欠燃料費之義務人，祭出強制執行之手段，執行人員於當日上午同步至義務人戶籍址、通訊址及工作地現場執行，命義務人繳清欠費及罰鍰，並告知若仍不繳納，將積極進行後續各項扣押存款、薪資及查封車輛、動產、不動產等執行行為，絕不縱容，充分展現貫徹公權力的執行決心。首波行動即有不錯成果，查封不動產 74 筆、車輛 7 部，其中有 5 部是 43 人坐大型遊覽車，位在內湖區經營遊覽車旅遊之義務人在執行人員查封當下，負責人大吐苦水說真的不是惡意不繳稅費，近 1 年多來大陸團客減少，整體旅遊市場不景氣，公司營運嚴重受到打擊，希望政府能提出一些振興國內旅遊的方案，讓遊覽車業者能趕快結束寒冬，並當場先繳納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，另就尚欠 100 餘萬元稅費辦理分期並提供相當擔保，且允諾只要公司營運好轉一定儘速繳清分期款項；另外截至首波行動中午為止，士林分署就本次專案強力執行滯欠汽、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案件之義務人數有 2 萬 0,374 人，累積待執行金額約 6,050 萬餘元，預計可清償 321 萬餘元，執行成效約 5.32%，已獲

得初步的成效。

士林分署表示，為落實政府公權力及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，針對強力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案件沒有預定時間表，將持續全面對欠繳燃料費及罰鍰的汽機車車主採取扣薪、扣款、查封車輛、動產、不動產、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，在此呼籲各位親愛的車主切勿心存僥倖，意圖規避，否則不論動產、不動產及所有財產都會被執行、信用受損，得不償失。

士林分署為教育民眾能按時繳交燃料費，並呼籲汽機車車主能主動查、主動繳，避免受罰，貼心在網站上提供「主動查繳汽機車滯欠燃料費及罰鍰方法」，讓民眾一次了解如何查詢欠費、如何繳費、如何補發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資訊。親愛的車主請記得上本分署網站，利用本分署提供主動查繳燃料費及罰鍰的方法，查詢您的愛車燃料費及罰鍰，是否已依規定誠實繳納，以免受罰、財產被執行。



